

股票代號：3138

auden^o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董思哲

職稱：協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aude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溫文聖

職稱：協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IR @auden.com.tw](mailto:IR@auden.com.tw)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工廠：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網址：<https://home.kpmg.com>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

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

<http://www.aude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公司簡介	- 3 -
一、設立日期	- 3 -
二、公司沿革	- 3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4 -
一、組織系統	- 4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5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9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2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23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24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24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25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26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27 -
肆、募資情形	- 28 -
一、資本及股份	- 28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31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31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31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1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1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31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1 -
伍、營運概況	- 32 -
一、業務內容	- 32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7 -
三、從業員工資料	- 3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0 -
五、勞資關係	- 40 -
六、重要契約	- 40 -
陸、財務概況	- 41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41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4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47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47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47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47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48 -
一、財務狀況	- 48 -
二、財務績效	- 48 -

三、現金流量.....	- 4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4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49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 49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50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51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51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54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54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54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54 -
附錄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55 -
附錄二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9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誠信、創新」是本公司創立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我們以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以創新的態度厚植堅強的研發實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在營運兼顧回饋社會及照顧員工的前提下，最終經營成果將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產品銷售以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值為主，研發資源上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領先，本公司持續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取得市場先機。在現行全球產業快速變遷及競爭環境下，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成長，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61,041 仟元，較 105 年度的 658,146 仟元成長 15.63%，本期淨利 42,726 仟元，較 105 年度的本期淨利 44,279 仟元衰退 3.51%，106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1.0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58,146	761,041
營業毛利	275,385	320,900
營業費用	242,634	250,285
營業利益	32,751	70,615
營業外收支	27,035	(8,225)
稅前淨利	59,786	62,390
本期淨利	44,279	42,72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5,989	37,9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0	7.20
純益率	6.73	5.61
每股盈餘(稅後)元	1.11	1.06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市場先機，本公司在射頻天線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本公司持續將在工業、網通及消費性等產品長期累積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物聯網、智能家居及5G等新產品應用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本公司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將持續引進瑞士原廠ZMT Zurich Medtech AG醫療級評估系統及軟體，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106年將提升結合集團其他事業群之產品，提供客戶無線通訊電子產品一棧式之整合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本公司未來主要著重在5G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本公司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5G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RF、SAR、EMC及Bio-magneti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Small Cell、智能家居產品到車載模組、天線模組、5G毫米波、生理監控及細胞異常偵測技術。
- 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一棧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本公司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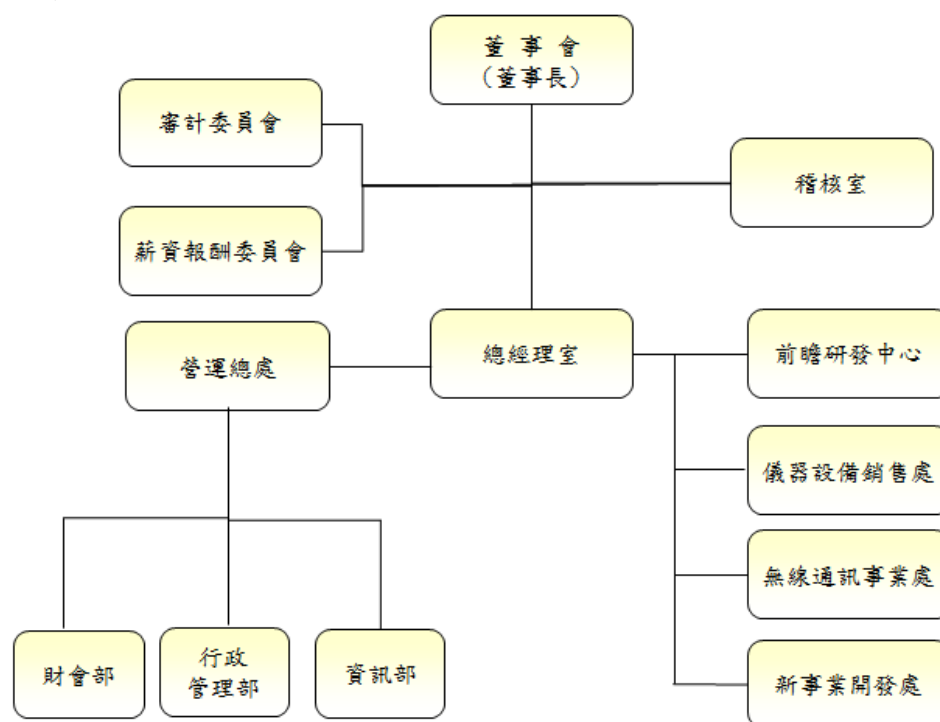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公司設立登記。
- 民國 85 年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7 年 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取得台灣首家無線電波能量吸收比率測試(SAR)測試認證授權實驗室。
- 民國 9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境認證。
投資設立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拓展天線製造業務。
- 民國 91 年 與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合資成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拓展上海測試業務。
- 民國 92 年 台灣測試業務獨立，轉投資成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建立台灣第一座 OTA(3D 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 民國 93 年 榮獲 Motorola 台灣指定實驗室。
登錄興櫃交易市場掛牌。
測試業務取得 ISO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
- 民國 97 年 榮獲 Dell 台灣指定實驗室。
- 民國 98 年 投資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設備銷售據點。
- 民國 101 年 榮獲經濟部補助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 民國 102 年 投資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拓展大陸測試業務。
- 民國 103 年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 4G Small Cell 天線系統開發計畫。
取得台灣 4G LTE 行動通訊量測發證資格
- 民國 104 年 於電機電子工程學會(IEEE)主辦亞太電磁相容研討會中，主持生物電磁波專題。
榮獲 ISO17065 產品認證機構品質認證。
- 民國 105 年 榮獲新加坡舉辦之 2016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獨立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此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綜理全公司事務
前瞻研發中心	前瞻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資源管理及擬定研發技術發展方向
新事業開發處	新事業及客戶開發。
無線通訊事業處	無線通訊產品業務銷售企畫、產品推廣、產品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開發案評估、天線及機構設計與開發、量產模具開發、效能檢測及導入量產製造規劃、品質檢驗、生產規劃及庫存管理
儀器設備銷售處	量測設備、軟體銷售及維護、通訊及生醫檢測設備代理、電子類、網通類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研發測試、上市認證及國際轉證服務、量測技術
財會部	會計帳務處理、預算編列與控制、資金規劃與調度、股務作業
行政管理部	綜理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庶務性採購、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公共設施維護及緊急事件處理
資訊部	電腦設備配置及管理、執行e化政策、資訊安全作業、ERP系統維護作業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07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	105.5.31	3年	79.2.10	2,795,100	6.85	3,050,100	7.47	-	-	-	-	-	-	-	-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105.5.31		79.2.10	2,073,944	5.02	2,073,944	5.08	-	-	-	-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源泰投資(股)公司	-	105.5.31	3年	97.6.27	8,124,000	19.90	8,124,000	19.90	-	-	-	-	-	-	-	-	
	中華民國	鄭傑中	男	105.5.31		105.5.31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企業管理組 精誠資訊經營企劃處專案處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投資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川方企業(股)公司	-	105.5.31	3年	90.1.17	1,696,199	4.16	1,696,199	4.16	-	-	-	-	-	-	-	-	
	中華民國	蔡林福	男	105.5.31		104.5.1	33,000	0.08	33,000	0.08	-	-	-	-	開明商工機械工程系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	105.5.31	3年	105.5.31	2,420,000	5.93	2,550,000	6.25	-	-	-	-	-	-	-	-	
	中華民國	葉明堂	男	107.3.2		107.3.2	125,266	0.31	125,266	0.31	8,585	0.31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宏	男	105.5.31	3年	103.6.6	-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TA EMBA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總經理特助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總經理特助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105.5.31	3年	104.11.25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世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久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銓達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105.5.31	3年	105.5.31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會計師公會全聯會、會計師公會評鑑委員會委員、會計師公會評鑑委員會委員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事吉(12.74%)、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89%)、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6.98%)、林明宗(5.77%)、黃國欣(5.60%)、朱北文(5.07%)、李玲玉(4.97%)、黃林市子(4.47%)、黃事俊(3.36%)、葉明鴻(2.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暉謙(10%)、張翊瑩(1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4.33%)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3%) 宋恭源(3.3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35%)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19%)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0%)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1.55%)
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欣(20%)、黃耀慶(16.67%)、黃家玲(16.67%)、黃事吉(11.11%)、黃林市子(11.11%)、黃郁凌(4.44%)、黃郁峰(3.33%)、黃郁修(3.33%)、潘勁亨(3.33%)、潘勁宏(3.33%)

註：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非公司組織，故無主要股東。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4月2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			✓	✓			✓	✓	✓		0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	✓	✓	✓	✓		✓	✓	✓	✓		0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傑中			✓	✓	✓	✓			✓	✓	✓	✓		0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	✓		✓	✓	✓	✓	✓	✓	✓		0
周俊宏(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蔡育菁(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黃志成(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79.5.2	2,073,944	5.08	-	-	-	-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嘉倫	男	95.12.01	113,545	0.28	-	-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啟名	男	84.7.4	36,300	0.09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	-	-	-
前瞻研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周瑞宏	男	106.6.21	-	-	-	-	-	-	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中山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	-	-	-
新事業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惠	女	83.6.27	199,199	0.49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耀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靜儀	女	100.4.25	4,000	0.01	-	-	-	-	淡江大學西語系 外貿協會國際人才養成班經貿組 敦陽科技(股)公司專案業務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董思哲	男	96.5.28	5,000	0.01	32,000	0.08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程智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	-	-	-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溫文聖	男	102.9.2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註1：經理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職稱情形請參閱本年初、特別記載事項之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以外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斌																	
法人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傑中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林福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720	0	811	130	130	811	7,110	216	580	0	22.59	22.39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政琦(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明堂(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獨立董事	蔡育菁																	
獨立董事	黃志成(註2)																	

註：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於107年3月2日由陳政琦改派為葉明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低於2,000,000元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100,000,000元以上	耀科投資、張玉斌、源泰投資、蔡林福、葉明堂、鄭傑中、川方企業、陳政琦、蔡育菁、黃志成、鴻投資、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源泰投資、鄭傑中、源泰投資、蔡林福、蔡育菁、周俊宏、葉明堂、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總計	共12人	共12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玉斌															
策略長	陳政琦(註)	10,208	10,208	432	432	3,921	3,921	720	0	720	0	36.08	35.77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楊智惠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註：於107年3月13日，陳政琦已解任經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政琦、楊智惠、湯嘉倫	陳政琦、楊智惠、湯嘉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4人	共4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0	1,490	1,490	3.49
	策略長	陳政策(註1)				
	事業群副總經理	楊智惠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技術長	周瑞宏				
	事業群協理	江啟名				
	事業群協理	劉世樺(註2)				
	事業群協理	徐靜儀				
	新事業開發協理	董思哲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協理	溫文聖				

註1：於107年3月13日，陳政琦已解任經理人職位。

註2：於107年3月19日，劉世樺已離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65%	29.07%

(六)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照其在公司職務內容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共召開 4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	委託出席(列)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4	0	100	-
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傑中	3	1	75	-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4	0	100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琦	4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俊宏		3	1	75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4	0	0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4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
 - (一)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
 1.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績效與酬金及 106 年度績效目標及酬金案，張玉斌及陳政琦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檢討本公司董事 105 年度績效與酬金及 106 年度績效目標及酬金案，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陳政琦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05 年度績效與酬金及 106 年度績效目標及酬金案，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二)106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
 1. 105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陳政琦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理人案，張玉斌及陳政琦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106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年終獎金及 107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張玉斌及陳政琦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董事 107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張玉斌、鄭傑中、蔡林福及陳政琦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107 年度績效評估標，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1：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倩虹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卸任，改派鄭傑中為法人代表。

註 2：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註 3：董事黃富章及獨立董事陳政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卸任。

註 4：獨立董事黃志成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改選就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3	1	75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4	0	100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結果，平時如有特殊事項亦會即時向委員聯繫及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後，會即時向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佈告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並依規定每月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成員多元化，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等。</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如往來銀行由財務部負責，員工、敦親睦鄰工作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客戶由業務部負責等。</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auden.com.tw，並由相關部門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p>	✓		<p>1. 員工權益: (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2.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情請參閱「104年度~105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表。 4.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並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無重大缺失。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	✓	✓	✓	0	符合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 本屆任期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 (3) 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周俊宏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蔡育菁	3	0	100%	-
委員	黃志成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認證。</p> <p>(三)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制定相關能源節約辦法，員工共同因應。</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p>	✓		<p>(一) 本公司依關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定訂適當之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三) 本公司擇期舉辦勞工安全，並舉辦體檢以維護員工健康。</p> <p>(四) 本公司各部門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同仁對公司政策的認同與理解程度，並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期於會議中佈達公司經營方針與營運動向，以利同仁與公司一同成長。</p> <p>(五)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以確認員工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設有客訴部門，對其產品有問題時，適時處理。</p> <p>(七)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八)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針對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等皆有相關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 本公司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推動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0)認證，公司以銷售為導向，以客戶為尊，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不滿或怨言，立刻由業務人員驅往處理解決，將客訴案件降至最低並確保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組織認證，顯示公司對於員工保健、環保、安全的管理與實踐，已獲高度肯定。</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終止交易。</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p> <p>(二)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不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時，係由採購人員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二)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並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p> <p>(三) 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對於檢舉人均屬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如利益衝突、資訊安全管理規定等。			運作與所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規定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3.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財務報表及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暨一〇六年營運計畫案。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訂定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議程案。 由子公司 AUDEN TECHNO(BVI)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孫公司耀登電通(昆山)有限公司案。
106.6.2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6.6.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復科技(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由孫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變更案。
106.8.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一〇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資金貸與孫公司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 增資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以下稱「AUDEN(BVI)」案。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以下稱「AUDEN(BVI)」擬向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以下稱「北京五龍」)購買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同耀」)股權案。 修正「公司章程」案。 訂定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議程案。
106.9.26	股東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公司章程」案
106.12.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一〇七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由孫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本公司策略長陳政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解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	吳麟	106.1.1~106.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150	-	2,1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審計公費	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比例	原因	會計師查核期間
更換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938	減少金額 1,788 減少比例 45.40%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因公司整理營運考量，更換申公費實際價格依業界實務定價。	105/1/1~105/12/31
更換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150			106/1/1~106/12/31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同上表所列示。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6月21日(自106年上半年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莉莉、吳鱗
委任之日期	106年6月2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持股及設質股數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玉斌	255,000	0	0	0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源泰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傑中	0	0	0	0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130,00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政琦(註 1)	0	0	0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明堂(註 1)	不適用		0	0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	蔡林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	0	0	0
總經理	張玉斌	0	0	0	0
策略長	陳政琦(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智惠	0	0	0	0
技術長	湯嘉倫	0	0	0	0
技術長	周瑞宏	0	0	0	0
協理	江啟名	0	0	0	0
協理	劉世樺(註 3)	0	0	0	0
協理	徐靜儀	0	0	0	0
協理	董思哲	0	0	0	0
財會主管	溫文聖	0	0	0	0

註 1：耀鴻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政琦於 107 年 3 月 2 日卸任，改派葉明堂為法人代表。

註 2：陳政琦策略長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解任。

註 3：劉世樺協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	19.90	-	-	-	-	-	-	-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	-	-	-	-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050,100	7.47	-	-	-	-	註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550,000	6.25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6,199	4.16	-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事吉	-	-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3.63	-	-	-	-	-	-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義	-	-	-	-	-	-	-	-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2.96	-	-	-	-	-	-	-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郝挺	-	-	-	-	-	-	-	-	-
劉茂群	1,073,488	2.63	-	-	-	-	-	-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2.46	-	-	-	-	-	-	-
梁逢仁	880,000	2.16	108,159	0.26	-	-	張玉斌	姻親	-

註：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2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	-	13,000,000	100%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2,798,888	100%	-	-	2,798,888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907,980	100%	-	-	907,98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4.9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8.7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4	10	14,900	149,000	14,900	149,000	現金增資	土地及建築物增資 84,610 仟元	註4
89.7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6	10	38,800	388,000	22,890	228,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資	無	註6
91.7	10	45,330	453,3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5.9	10	45,330	453,300	29,700	2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8
96.11	10	45,330	453,300	32,700	32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97.8	22	60,000	600,000	40,823	408,230	私募增資	無	註10

註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9年2月10日七九建三辛字第133481號函核准。

註2：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4年9月12日八四建三乙字第431683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88年7月1日經(88)中字第041168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89年4月11日經(89)商字第0891110017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89年7月26日經(89)商字第089126377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90年6月經(90)商字第09001267620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91年7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101274900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95年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532926200號函核准。

註9：經濟部96年11月8日經授商字第09633029350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97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73293214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7年4月2日止；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823	19,177	60,000	含庫藏股 1,005 仟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3	489	1
持有股數	-	50,579	19,737,933	20,650,488	384,000	40,823,000
持股比例	-	0.12%	48.35%	50.59%	0.94%	100.00%

註1：陸資持股比為零。

註2：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為 1,005,000 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年4月2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0	6,061	0.01
1,000 ~ 5,000	164	437,382	1.07
5,001 ~ 10,000	73	602,202	1.48
10,001 ~ 15,000	37	485,570	1.19
15,001 ~ 20,000	26	485,601	1.19
20,001 ~ 30,000	34	885,696	2.17
30,001 ~ 40,000	17	604,128	1.48
40,001 ~ 50,000	19	859,255	2.10
50,001 ~ 100,000	39	2,920,562	7.15
100,001 ~ 200,000	30	4,299,602	10.53
200,001 ~ 400,000	8	2,430,057	5.95
400,001 ~ 600,000	5	2,211,111	5.42
600,001 ~ 800,000	1	606,600	1.49
800,001 ~ 1,000,000	2	1,726,442	4.23
1,000,001 ~ 999,999,999	9	22,262,731	54.53
合計：	504	40,823,000	100.00

註：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為 1,005,000 股。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	19.9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050,100	7.47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550,000	6.25
張玉斌		2,073,944	5.08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6,199	4.16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	3.63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	2.96
劉茂群		1,073,488	2.6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2.46
梁逢仁		880,000	2.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8.09	16.84	13.99	
	最 低	9.74	10.64	12.05	
	平 均	14.96	13.37	13.2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55	14.50	(註 5)	
	分 配 後	13.58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367	39,818	39,818	
	每 股 盈 餘	1.11	1.06	(註 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 1)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3.48	12.61	(註 5)	
	本 利 比	14.96	(註 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6.68%	(註 1)	-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9,81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2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10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示。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027,660元。

B. 董事酬勞新台幣811,065元。

C.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105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1,102,601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41,040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5年度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05年2月22日至105年4月21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12.00元至18.00元之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7,119,834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6%
未執行完畢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取分批買回策略，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人體手持、穿戴與植入系統的安全性與電磁相容之評估服務。
- (2) 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研發製造及相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代理精密量測儀器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區域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射頻天線	409,992	53.87%	367,930	55.9
量測設備	218,833	28.75%	165,667	25.17
測試認證	132,216	17.37%	124,549	18.93
合計	761,041	100.00%	658,146	100

3. 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電子產品之天線模擬設計服務
- (2) 低電磁波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 (3) 代理電磁波人體吸收率檢測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4) 代理電磁波檢測人體各部位模型
- (5) 代理天線設計模擬軟體
- (6) 電子產品天線效能檢測認證服務
- (7) 安規測試及認證服務
- (8) 產品上市全球轉證服務

4. 未來產品規劃

- (1) 5G Small Cell 小型基站天線
- (2) 智慧家庭產品應用天線
- (3) 無線吸磁充電裝置
- (4) 車載聯網通訊天線
- (5) 物聯網天線整合模組
- (6) 物聯網家用基地台
- (7) 5G 毫米波自動控制天線
- (8) 無線生理監控應用天線
- (9) 電磁波異常細胞偵測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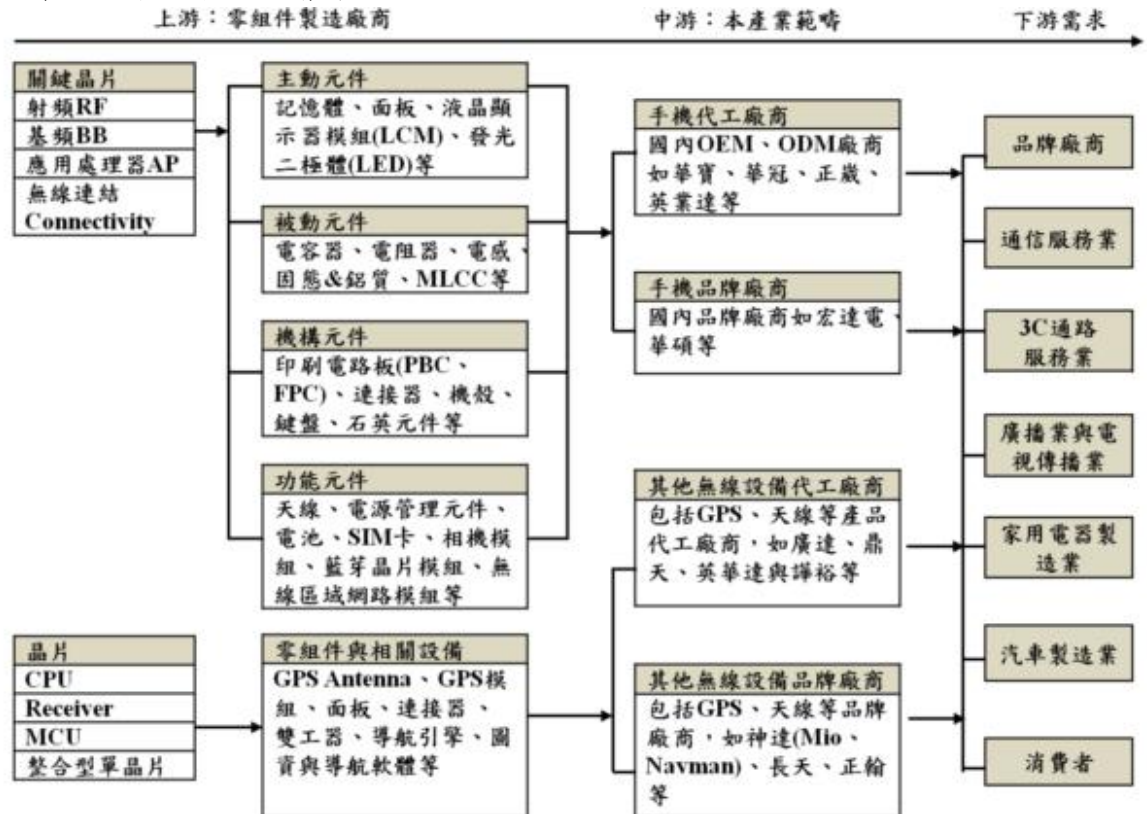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的消費型電子產品大行其道，隨著行動通訊應用普遍，高畫質影音、線上即時遊戲及社群網路的興起，行動通訊的頻寬需求也愈來愈大。然而，以現有的網路和設備將難以支持行動上網需求日益增加所需的頻寬。由於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中，無線數據服務訊務量以每年倍增的成長率，已超越傳統以語音服務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展望未來 10 年，伴隨著至少數十億的機器設備和相關機器對機器 (M2M) 間的物聯網應用應運而生，而主要又以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及工業相關應用產品率先發酵，加上為了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的頻寬需求及協助通訊業者紓解行動網路流量，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之設備需求亦持續成長。

產品市場分析如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2011、2012通訊年鑑，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3年3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發展分析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新一代行動裝置的迅速崛起，改變了人們使用行動通訊網路的模式—現在佔據大部分行動通訊網路頻寬的活動早已非語音通訊，而是越來越龐大的各種資料流量，包括影像、音樂與各類應用程式；在這樣的趨勢之下，為了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的頻寬需求、協助通訊業者紓解行動網路流量，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將成為未來通訊時代重要基礎建設。

工業應用-RFID 讀取器發展分析

由於物聯網是集結各種領域技術與知識，共同形成的一種應用概念，因此所涉及的商機也遍及各個領域，深入掌握物聯網商機，必須先了解整個物聯網產業鏈的全貌。物聯網產業鏈包括元件製造、設備與系統整合、網路營運、終端設備與應用服務等環節，其中元件製造涵蓋 RFID、通訊晶片、感測器、GPS 等技術。

面對龐大商機，在上游元件部分，台灣業者可以藉由本身在 RFID、IC 設計與無線感測 (WSN) 的技術優勢搶攻市場，此外，台灣資訊服務業具備高度系統整合能力，也具備搶攻物聯網商機的優勢。台灣業者可藉由中國大陸正全面建構物聯網技術標準的契機，尋求與中國大陸業者合作，取得標準建立的主導權，進而擴充全球市場，成為全球物聯網裝置主力出貨地。

由於台灣為貿易轉出口的重要集散地，而市場腹地涵蓋了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其貨物吞吐量相當龐大，若是單靠人力及條碼系統必定會延宕許多商機，因此導入 RFID 技術應用自是當務之急。

國內已投入 RFID 營運的業者約 7 成為內需市場，3 成為外需市場，但台灣市場有限，因此過去各大產業均以外銷為主要市場。以 RFID 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國際市場成長性無窮，除了培育人才厚植競爭力外 RFID 領域的應用及相關研究亦應與國

際需求接軌，迎向國際廣大市場，以破解目前產業成長性受限於使用者遲疑與成本過高等問題。

物聯網-智慧家庭發展分析

隨著全球行動上網用戶數及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的增加，帶動裝置間(M2M)的互聯應用越趨興盛，早期 M2M 技術多是透過有線網路傳輸技術讓各硬體設備間進行資料交換，不過隨著行動上網技術提升，目前市場上的 M2M 通訊技術則是以無線區域無線(WLAN)、3G、4G 或 5G 通訊網路，將感測到的訊息傳到對應的裝置上，可運用在有移動物流管理、行動支付、行動監測等層面以及智慧家庭等層面，帶動 NFC、Wi-Fi、Bluetooth、GPS 等各種無線技術陸續被整合至無線通訊模組、智慧型手機等多項設備中，以進行裝置間的數據傳輸。

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大舉進攻生活，其中智慧家庭將是率先發酵的市場，工研院 IEK 指出，智慧家庭生態鏈已成形，主力設備需求將底定，預估 2015 年智慧家庭市場將有 19% 成長率，規模將超過 200 億美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無線產品的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者相當關鍵的角色，天線性能的優劣決定了無線通訊產品的效能。本公司是唯一擁有國家認證實驗室之天線專業設計製造廠，長期致力於技術研發，為一具備 ODM/OEM 國際市場開發接單能力的成長企業；具備對各種無線通訊產品天線之開發能力，且能配合客戶於產品規劃及研發階段，迅速提供切合產品所需的天線解決方案；並以專業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滿足國內外系統製造廠商對於生產高品質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與技術趨勢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前瞻技術的研發，如微型/薄型化天線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生產、新製程技術、SAR/HAC 改善方案與 RFID 研究等，並於 2007 年 6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手持無線裝置之 HAC 高相容性天線模組技術開發」，2009 年 12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小尺寸筆記型電腦之多天線與 SAR 最佳化技術開發」，2011 年 12 月獲得經濟部核定補助業界科專計畫「UHF-RFID 關鍵天線技術開發」，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2012 年 5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本公司在新技術的投入不遺餘力，向來以開發高品質、高效能之天線產品為宗旨，陸續完成建置世界級的全波暗室、EMI/EMC 及 SAR 量測實驗室，可用來準確驗證天線的輻射效能。研發投資每年亦維持一定比例，增加耀登與國際天線大廠競爭的優勢，並帶領台灣整體產業天線設計能力的提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亦逐漸站穩腳步及建立領先地位，並增加拓展國際市場的合作商機。

1. 現有技術：

(1) 高效能 High Gain 天線

高效能 HighGain 天線的應用對於無線終端設備的通訊效能有非常大助益，可使其無線通訊設備涵蓋區域加大，當地勢較平坦且無任何阻隔物的情況下，其通訊效果較佳。

(2) 微型化天線

有效節省不必要的空間浪費便是各家手機製造業者重要的課題，在天線設計方面，隱藏式設計的比重增加，以低溫共燒陶磁 (LTCC) 製程或採用特殊複合材料並配合類似電路板的疊壓製程來做晶片天線的設計，以節省天線佔手機元件的空間。

(3) 高效能、High Gain 的寬頻天線

目前視訊傳送於有線網路上已備廣泛應用，但就未來的應用發展趨勢來看，利用無線網路傳送視訊訊號這也將是下一步的多媒體應用。由於傳送多媒體應用服務時需要較大的頻寬，以目前所熟悉的 GSM、IS-95、DCS 等 2G 或 2.5G Mobile 系統來看，並不適用於傳送需要大頻寬的視訊信號且佔用的頻寬資源過多進而通話費率昂貴，故此時的 3G Mobile 系統 (WCDMA、UMTS3G、CMDA2000) 的發展就是因應這需求服務而發展出來。在 3G 系統的發展過程中，如何提供高頻寬、High Gain 的天線

來因應此等需求服務這將是非常重要的技術發展。

(4)人體吸收比量測 (SAR) 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電磁波對人的影響情況到底如何,是否會造成體內細胞突變一直廣為醫學界所研究。同時電磁波的廣泛應用乃是在這十年內,對於對人體造成的影響程度目前仍是個謎,如此情況下也讓許多學術單位持續解這謎中。當靠近電磁波源於人體附近輻射時,其人體對這輻射吸收了多少電磁波,如此對國防醫學與電子防護技術的研究有相當的助益。在進行人體吸收比量測時,需要『人體組織液』來模擬。

(5)通訊設備效能量測技術

該技術在於研究如何對於無線通訊設備的性能進行量測,其量測內容大致有 EIRP、Sensitivity、2D 的 Antenna Gain,其可量測頻率可從 400 MHz 到 6GHz。

(6)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的揚聲器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利用天線的空間將與天線互為干擾的揚聲器整合,要顧及天線收訊的品質及手機日益強調的立體聲,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7)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內的其化被動射頻(RF)零件整合成一前端模組(FrontEndModule)此一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將不同的元件整合並縮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8)天線寬頻技術

開發各式頻段的伸縮式 (telescopewhip)、『超』寬頻(Super-Wideband)手機天線、主被、動 DVB(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天線。

(9)3D 曲面天線製程

將天線與手機外殼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用雷雕技術實現 3D 天線走線,並將金屬材料電鍍或噴塗於機殼面上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10)MIMO 多天線系統

隨著通訊技術和晶片科技的突飛猛進,為追求更佳通訊品質,由早期單純在基地台端裝載多天線來發射及接收信號,到現在轉為要求接收端設備亦需搭載兩支天線,以滿足多輸入多輸出 (MIMO) 系統之收發目標。在此系統規格下,雙天線若具備良好的隔離度及相關係數,則系統的傳輸速率及通訊效能可大幅提昇。不過,現有的行動通訊產品均是小型化設計,要如何在有限空間內提高雙天線隔離度,以提升收發效能,將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目標。

2.未來發展技術:

(1)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

本公司一向著重於電磁波對人體影響之研究,所以研發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並與日常生活的衣、住、行用品相結合為長期努力的方向。由於電磁波已被廣泛運用,所以,降低電磁波對人體的危害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研發課題。

(2)新材料技術開發

新材料技術的引用於天線,讓天線的空間更為微型化,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手機業者無不是要妥善的利用手機的空間將所有功能整合進一個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微型化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3)創新設計方法

採用新的設計方法,建立公司研發智庫,使用電氣及機構模擬軟體來達到縮減設計時間,運用新工具做到研發產品最佳的失效模式分析,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建立自動調整設計的模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4)具波束合成及切換功能之智慧型天線系統

本公司投入天線設計領域已有多年經驗,除了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接收端天線,在基地台端陣列天線系統亦投入若干資源作相關研究。由於未來發射端天線系統必

需具備波束合成及切換等功能，以增加服務範圍及減少能量耗損，進而符合未來通訊系統之收發要求。為達上述條件，不僅單一陣列元素需滿足高增益輻射目標，而且饋入網路需依照合成或切換功能來進行相關電路設計，此將是未來的首要發展方向之一。

(5)具特定功能之 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未來物件互聯網的應用需求水漲船高，而 RFID 係為物聯網之技術首選，因此標籤天線及讀取器天線的設計需求將會隨之增加。由於 RFID 技術的應用環境不盡相同，故標籤和讀取器所使用的天線型態也會相異，其所衍生的設計問題相當複雜。有鑑於此，耀登擬針對不同用途來研發出高效能標籤天線和讀取器天線，同時設計出一套標準的標籤測試技術，以準確分析標籤信號傳播及涵蓋範圍。

(6)研發抗金屬天線技術

現行一些行動通訊裝置為了達到輕薄短小的設計目標，因此天線所能使用的空間將越來越小，同時天線周遭環境亦可能佈滿若干金屬器件，導致天線輻射效能下降。為克服此一瓶頸，本公司預期以槽孔天線搭配低損耗介電材料來進行設計，冀開發出一款可抗金屬效應之高效能天線。

(7)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針對物聯網的管理應用及辨識需求，發展無線感測網路技術將是重要關鍵，故未來將規劃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包含無線射頻充電技術、多標籤效能檢測技術、定位系統設計技術等。預期透過前兩項技術來延長感測器使用壽命及發揮較佳輻射效能，而使用定位系統技術將可準確掌握人員狀態及物品資訊。

(8)行動終端之電波集能裝置開發

本技術旨在開發收集射頻電磁波作為回充行動終端電力之裝置，目前市面上尚未有運用此技術之相關產品。本技術亦適用於為低耗電量、不便更換電池與無電池之電子產品進行無線充電。

(9)5G 通訊技術

行動通訊近年來快速發展，5G 通訊也預估在 2020 年陸續推出以滿足消費者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而公司面對未來 5G 通訊趨勢，已積極投入 Small Cell 與 mmW 天線相關技術研發，以 MIMO 多天線、波束成形技術、微型化/高增益毫米波天線等技術為布局重點。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71,177	67,418	83,012	75,530	82,65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2	平板產品之低 SAR 天線解決方案、智慧型電視之雙天線模組 手持產品之 NFC 近場天線方案
103	可重置天線方案、手持 RFID 讀取器之微型化 UHF 天線
104	LoRa/LPWA 全向性高增益戶外天線、4G MIMO 高增益天線陣列 整合揚聲器與感測器之天線模組方案
105	4G Small Cell 多波束可控天線系統、4G 多頻帶全向性外露天線 金屬背蓋天線方案、無線擷能射頻技術
106	28 GHz 8x8 天線陣列射頻模組方案、38 GHz 8x8 天線陣列射頻模 組方案、5G 毫米波天線陣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無線通訊產品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著相當關鍵之角色，且為不可或缺之重要原件，其性能之優劣決定了電子產品最主要的通訊效能，因應全球行動通訊的快速成長，未來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價值產品。

1. 短期發展計畫

以 4G 行動通訊、智慧家庭及工業應用 RFID 產品為主，除維護原有客群外，將積極拓展利基型市場，持續建立完整的行銷通路，並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滿意度的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

2. 長期發展計畫

以 5G 行動通訊及生醫電子產品為發展方向，技術開發將持續專注在 RF(無線射頻技術)、SAR(電磁波對人體影響)、HAC(通訊與生醫電子產品干擾)及 EMC(電子產品間之電磁干擾)四大核心技術，密切掌握全球市場之脈動，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利潤最大化為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6 年		105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4,285	22.90	196,859	29.91
外銷	亞洲	534,745	70.27	452,276	68.72
	其他	52,011	6.83	9,011	1.37
營收淨額		761,041	100.00	658,146	100.00

2.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無線射頻天線、量測設備代理銷售及技術支援及檢測認證服務，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因近年中國大陸已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未來將持續提升在中國大陸之銷售比重，另外針對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亦將納入市場佈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4G Small Cell

全球各地營運商持續進行 4G 網路升級，帶動電信設備和軟體相關支出，尤以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寬頻接取、LTE CPE、Small Cell、Mobile Backhaul 等產品為長期發展主力。全球基地台銷售市場中，隨著行動營運商將強化 Local 地區的網路訊號，LTE Small cell 需求量將逐年遞增，預估 2017 年將可達到 2,700 萬台。隨著 4G LTE 市場持續加溫，各家電信業者為提高訊號覆蓋率 (Coverage) 與通訊品質，小型基地站的設備需求將會日益漸增。

(2) RFID 讀取器

以 RFID 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國際市場成長性無窮，除了培育人才厚植競爭力外 RFID 領域的應用及相關研究亦應與國際需求接軌，迎向國際廣大市場，以破解目前產業成長性受限於使用者遲疑與成本過高等問題。目前全球前十大零售業者致力於以 RFID 技術建構便利的消費環境以及將 RFID 技術導入物流管理以提升控管能力，美國國防部亦以提升後勤作業之控管能力為主要需求，未來物流管理將更朝向提供產品履歷等附加價值發展，我國 RFID 產業亦應朝向此趨勢進行發展以擴大外需市場。

(3) 智慧家庭

隨著全球行動上網用戶數及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的增加，帶動裝置間(M2M)的互聯應用越趨興盛，早期 M2M 技術多是透過有線網路傳輸技術讓各硬體設備間進行資料交換，不過隨著行動上網技術提升，目前市場上的 M2M 通訊技術則是以無線區域無線

(WLAN)、3G 或 4G 通訊網路，將感測到的訊息傳到對應的裝置上，可運用在有移動物流管理、行動支付、行動監測等層面以及智慧家庭等層面，帶動 NFC、Wi-Fi、Bluetooth、GPS 等各種無線技術陸續被整合至無線通訊模組、智慧型手機等多項設備中，以進行裝置間的數據傳輸。

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大舉進攻生活，其中智慧家庭將是率先發酵的市場，智慧家庭生態鏈已成形，主力設備需求將底定，預估未來智慧家庭市場將有近 20% 成長率，規模將超過 200 億美元。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鑽研天線領域已有二十多年的經歷，並且積極投入資源來進行前瞻技術開發，以研製高階天線產品作為目標，冀能與國際大廠相抗衡，進而提升國內產業之相關競爭力。耀登的市場經營策略，其中以天線技術與產品作為核心業務，向外衍生出包含實驗室測試認證服務，儀器設備與電磁軟體銷售等業務，以水平式整合從產品規劃、研發、量產及產品上市認證，協助客戶於時程內完成產品上市，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持續提供客戶 Oon Stop 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且建構高滿意度的客戶服務，相信在未來高成長的通信網路時代，營運狀況將有持續正面成長之表現。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內協力廠商系統完整，可全力支援產品開發的配合。
- 專業生產、開發已累積相當之經驗，訂單之取得能力相對較強。
- 製程改良能力及成本降低之成效快速，可產出質優價廉之產品。

(2) 不利因素

- 產品機構工程與電氣方面之複雜性及針對消費市場取向之式樣設計變更，對研發人員產生若干業務壓力，在人員有限的情形下，接單量常有折衷取捨。本公司針對前述，除定期給予研發人員專業之教育訓練外，並嚴格要求協力廠商在新產品開發上全力配合，以確保優良品質及對客戶訂單的準確達交。
- 部份產品尚未能採自動化方式生產，故需使用較多的人工資源，而國內工資水準相對國外同業所在地區之工資水準為高，對價格競爭上有不利影響。
- 國內外手機業者多朝自行設計天線著手，以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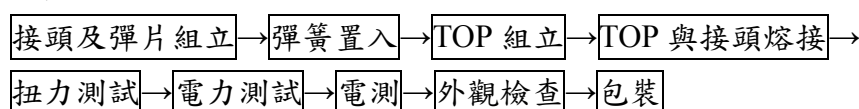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上述，採行措施如下：

- (1) 加速產品自動化生產之機械設備改良。
- (2) 提昇產品品質，以抵銷價格之相對劣勢，低附加價值產品考慮移往低工資成本地區來進行生產。
- (3) 強化業務單位爭取高附加價值(量大、單價高)之訂單。運用本身在製程量測等優勢做為國內外朝自行設計天線手機業者最佳代工伙伴者。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無線通訊產品之無線射頻天線評估規劃、設計及製造，主要使用在通訊網路環境中各項通訊產品之傳輸及接收。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4,044	41.42%	無	A	102,302	39.07%	無
2	-	-	-	-	-	-	-	-
	其他	147,173	58.58%		其他	159,557	60.93%	
	進貨淨額	251,217	100.00%		進貨淨額	261,859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本公司銷貨對象分散，未有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天線	註		84,656	409,992	註	68,586	367,930
測試認證	註		註	93,448	註	註	81,270
合計	註		註	503,440	註	註	449,200

註：本公司射頻天線非全部零件及製程自行生產，故無法量化產能；測試認證亦非固定化模試服務，故無法量化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高，以致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高。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天線	340	24,159	36,264	383,898	476	27,983	30,850	339,947	
量測設備	註	58,897	註	161,871	註	56,365	註	109,133	
測試認證	註	91,229	註	40,987	註	98,340	註	26,378	
合計	註	174,285	註	586,756	註	182,688	註	475,458	

註：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量。

變動分析：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含)	23	30	28
	管理人員	195	213	208
	直接人員	60	35	33
	合 計	278	278	269
平均年歲	38.9	35	35.1	
平均服務年資	4.5	4.3	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1	11	9
	大 專	58	66	67
	高 中	15	9	10
	高 中 以 下	15	13	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線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糾紛事件或經環衛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發生。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 A.員工享勞健保及差旅意外險。
- B.員工定期調薪、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及員工認股制度。
- C.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D.員工在職訓練及廠外專業訓練。
- E.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
- F.員工宿舍、餐廳及停車場。
- G.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禮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自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新進員工訓練計畫，依個人職能發展，對專業知識提升，安排員工外部訓練進修計畫。

1.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設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存置於規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相關辦法，提列退休準備金。員工服務年限屆法令規定，依法令及公司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支付退休金。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對至員工個人帳戶。

2.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關懷員工為出發點，各項福利政策開放，且以誠懇態度面對員工，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相處和諧，勞資雙方無任何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Schmid & Partner Engineering AG and ZMT Zurich MedTech AG	107.03.0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Aplustech Inc	95.10.3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借貸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	106.05.25~107.05.24	授信額度契約	無
借貸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06.01~107.05.31	授信額度契約	無
借貸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6.08.04~107.08.03	授信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99,545	560,633	651,141	597,107	628,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447	256,290	260,266	231,632	216,658
無形資產		4,349	3,752	3,444	3,430	2,739
其他資產		173,513	159,691	101,755	108,556	78,022
資 產 總 額		928,854	980,366	1,016,606	940,725	926,3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3,987	304,207	299,028	270,597	275,725
	分配後	293,987	316,453	339,851	310,415	(註 3)
非流動負債		101,486	81,715	86,654	71,158	58,7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473	385,922	385,682	341,755	334,453
	分配後	395,473	398,168	426,505	381,573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7,723	589,170	625,824	594,146	591,866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037	126,310	166,909	175,043	183,059
	分配後	80,037	114,064	127,639	135,225	(註 3)
其他權益		(1,330)	13,844	9,899	(12,793)	(23,089)
庫藏股票		-	-	-	(17,120)	(17,120)
非控制權益		5,658	5,274	5,100	4,824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33,381	594,444	630,924	598,970	591,866
	分配後	533,381	582,198	590,101	559,152	(註 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91,767	258,869	294,197	208,535	169,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95	70,550	80,009	76,778	71,682
無形資產		1,794	1,094	2,118	2,196	1,900
其他資產		496,279	484,419	505,227	514,357	527,795
資 產 總 額		765,635	814,932	881,551	801,866	770,7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852	145,861	172,945	138,133	121,450
	分配後	141,852	158,107	213,768	177,951	(註 2)
非流動負債		96,060	79,901	82,782	69,587	57,3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912	225,762	255,727	207,720	178,841
	分配後	237,912	238,008	296,550	247,53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27,723	589,170	625,824	594,146	591,866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037	126,310	166,909	175,043	183,059
	分配後	80,037	114,064	126,086	135,225	(註 2)
其他權益		(1,330)	13,844	9,899	(29,913)	(23,08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27,723	589,170	625,824	594,146	591,866
	分配後	527,723	576,924	585,001	554,328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25,226	752,680	767,941	658,146	761,041
營業毛利		237,283	278,688	309,450	275,385	320,900
營業損益		4,869	49,539	47,430	32,751	70,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63	11,041	35,928	27,035	(8,225)
稅前淨利		22,332	60,580	83,358	59,786	62,3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70	46,027	60,584	44,279	42,7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370	46,027	60,584	44,279	4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69	15,052	(11,858)	(18,290)	(4,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39	61,079	48,726	25,989	37,9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191)	(450)	(138)	(192)	3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659	61,463	48,900	26,265	37,5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0	(384)	(174)	(276)	369
每股盈餘		0.65	1.14	1.49	1.11	1.0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38,344	385,820	460,231	373,010	373,508
營業毛利	126,647	144,015	155,772	127,586	160,328
營業損益	15,249	28,029	17,466		26,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87	30,169	59,647	44,520	29,336
稅前淨利	25,536	58,198	77,113	53,587	55,6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98	14,986	(11,822)	(18,206)	(4,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659	61,463	48,900	26,265	37,5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561	46,477	60,722	44,471	42,3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98	14,986	(11,822)	(18,290)	(4,8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5	1.14	1.49	1.11	1.06

註1: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8	39.36	37.94	36.33	36.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24	248.80	255.08	266.48	275.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92	184.29	217.75	220.66	228.09
	速動比率	157.33	165.36	206.02	198.38	209.97
	利息保障倍數	6.93	32.08	48.52	37.93	87.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2.90	3.06	2.52	2.82
	平均收現日數	140	126	119	145	129
	存貨週轉率(次)	17.11	13.11	14.04	12.72	9.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3.37	3.38	3.56	4.53
	平均銷貨日數	21	28	26	29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5	2.94	2.95	2.84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7	0.76	0.70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1	4.99	6.21	4.66	4.64
	權益報酬率(%)	5.14	8.16	9.89	7.20	7.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7	14.84	20.42	14.65	15.28
	純益率(%)	3.64	6.11	7.89	6.73	5.61
	每股盈餘(元)	0.65	1.14	1.49	1.11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7	59.79	35.29	19.25	3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93	403.29	304.23	204.19	174.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5	16.41	7.94%	0.99	4.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43	5.82	6.17	8.53	4.73
	財務槓桿度	4.43	1.04	1.04	1.05	1.0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利息費用大幅度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係因106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因106年銷貨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07	27.70	29.01	25.90	2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2.99	948.36	820.26	797.65	834.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19	177.48	170.11	150.97	139.42
	速動比率	122.23	156.84	156.71	137.23	112.68
	利息保障倍數	10.33	51.92	77.81	60.28	100.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4.12	3.97	3.04	4.20
	平均收現日數	105	89	92	120	87
	存貨週轉率(次)	6.46	8.99	17.22	21.43	9.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5	2.97	3.24	2.91	3.55
	平均銷貨日數	56	41	21	17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6	5.47	5.75	4.86	5.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7	0.52	0.47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7	5.59	7.26	5.37	5.45
	權益報酬率(%)	5.20	7.65	10.00	7.29	7.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6	14.26	18.89	13.13	13.62
	純益率(%)	7.85	12.05	13.19	11.92	11.34
	每股盈餘(元)	0.65	1.14	1.49	1.11	1.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00	50.87	34.10	19.56	2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4.90	313.27	435.89	226.37	16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9	9.77	5.77	(1.79)	(1.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9	3.74	5.79	10.43	4.73
	財務槓桿度	1.22	1.04	1.06	1.11	1.02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係因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8,900	597,107	31,793	5.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658	231,632	(14,974)	-6.46
無形資產	2,739	3,430	(691)	-20.15
其他資產	78,022	108,556	(30,534)	-28.13
資產總額	926,319	940,725	(14,406)	-1.53
流動負債	275,725	270,597	5,128	1.90
非流動負債	58,728	71,158	(12,430)	-17.47
負債總額	334,453	341,755	(7,302)	-2.14
股本	408,230	408,230	0	-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0	-
保留盈餘	183,059	175,043	8,016	4.58
其他權益	(23,089)	(12,793)	(10,296)	80.48
非控制權益	0	4,824	(4,824)	-
權益總額	591,866	598,970	(7,104)	-1.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一) 差異分析說明： 其他資產：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61,041	658,146	102,895	15.63
營業成本	440,141	382,761	57,380	14.99
營業毛利	320,900	275,385	45,515	16.53
營業費用	250,285	242,634	7,651	3.15
營業利益	70,615	32,751	37,864	115.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25	27,035	(35,260)	-130.42
稅前淨利	62,390	59,786	2,604	4.36
本期淨利	42,726	44,279	(1,553)	-3.5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4,819	-18,290	13,471	-7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07	25,989	11,918	45.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1. 營業利益增加：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動：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受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業務	財務
市場	新增市場行銷分析人員來提升市場敏銳度，提早做產品開發規劃	增加人員成本
研發	符合市場產品需求	無
銷售	增加營業規模，提升客戶穩定度	無
生產	增加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度	增加自動化設備成本

三、現金流量

106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含匯率影響數)
225,021	95,258	(11,651)	(64,256)	239,540

(一)106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 106 年營運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 105 年出售非流動資產，106 年為正常營運。

融資活動：主要係減少借款。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主要轉投資範圍為相關產品領域，本公司 106 年合併財務報告中投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6,814 仟元。未來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國際，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製造、研發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證期局之規定有嚴密之處理程序可資遵循。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

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在各項產品的研發計畫一直都是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為準，期以更高品質、低成本及準確之交期為自我要求。目前之各項研發計畫均已順利進行當中，概估本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八仟萬元，而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均屬短期內。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則為研發人才之培育及訓練，研發人才之經驗傳承與技術累積更形重要；另搭配先進之研發設備，是影響研發成功之最主要因素。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決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要之因應措施。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本公司已與國內外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應無進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 274,878.52 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 274,878.52 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利息美金 31,804.47 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判付美金 194,605.27 元，加一審判付美金 9,068.28 元，共美金 203,673.55 元，包含利息之本利和為美金 246,593.55 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完畢，全案終結。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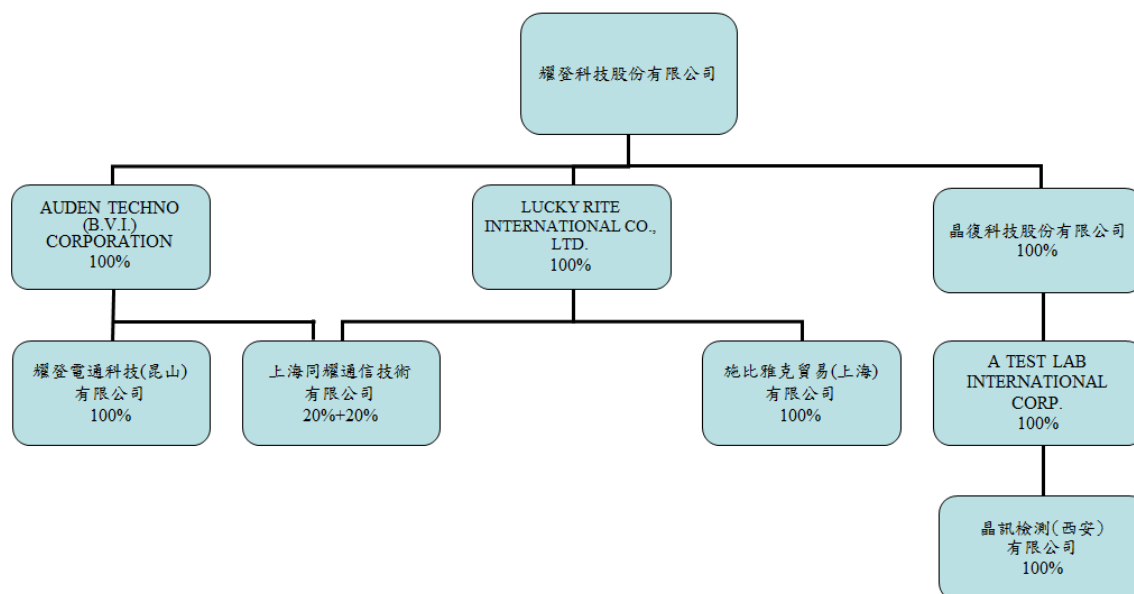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2001/4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3,298	投資控股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3/11	Suite802, StJamesCoure, St Denit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27,022	投資控股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1/9	江蘇省昆山市陸楊鎮迎賓路15號	74,400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2/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芳春路400號1棟3層	45,919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12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路140-1號	130,000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8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伽利略路388號6棟6401室	12,202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2008/11	No.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22,915	投資控股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2013/12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38號粵漢國際1號樓21005室	20,832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天線產品生產及代工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國內外通訊電子產業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設備進出口買賣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大陸地區通訊電子產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率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83,298 仟元	100
耀登電通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74,400 仟元	100
	董事	葉明堂		
	董事	湯嘉倫		
	監察人	溫文聖		
晶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13,000 仟股	100
	董事	葉明堂		
	董事	陳曉強		
	監察人	溫文聖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27,022 仟元	100
施比雅克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12,202 仟元	100
	監察人	溫文聖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22,915 仟元	100
晶訊檢測(西安)有 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玉斌	出資額 新台幣 20,832 仟元	100
	董事	黃富章		
	董事	董思哲		
	監察人	葉明堂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睿	出資額 新台幣 13,541 仟元	40
	董事	劉志輝		
	董事	趙宸		
	董事	趙剛		
	董事	齊殿元		
	董事	張玉斌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損失)(元)(稅後)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43,027	39,428	103,599	126,753	(2,843)	(21,610)	NA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4,400	471,314	155,295	316,019	323,297	52,510	45,759	NA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2,202	27,977	22,227	5,750	73,643	3,125	4,332	NA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20,832	39,354	53,893	(14,539)	14,541	(13,619)	(15,488)	NA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83,298	365,772	0	365,772	-	(163)	45,014	NA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27,022	28,388	0	28,388	-	(40)	1,101	NA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22,915	(14,237)	0	(14,237)	-	(170)	(15,655)	NA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並檢視合併公司引用之獨立性評估報告相關市場價格來源及計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1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9,540	26	225,021	24	2100	21xx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1,597	9	43,946	5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90,973	21	215,126	23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22	-	504	-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015	-	1,406	-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8	-	2	-	232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48,048	5	35,487	4	2399	
1410 預付款項	12,710	1	20,24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13,985	1	25xx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0,957	6	41,386	4	2540	
流動資產合計	<u>628,900</u>	<u>68</u>	<u>597,107</u>	<u>63</u>	2570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2645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058	5	48,51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16,658	23	231,632	25	2xxx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10,578	1	10,827	1	31xx	
1780 無形資產	2,739	-	3,430	-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16	1	23,809	3	32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4,292	2	24,525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7,419</u>	<u>32</u>	<u>343,618</u>	<u>37</u>	3310	
					3320	
					3350	
					3400	
					3500	
					36xx	
					3xxx	
					2-3xxx	
資產總計	<u>\$ 926,319</u>	<u>100</u>	<u>940,7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	-	-		
應付票據	41,613	4	41,394	5		
應付帳款	52,606	6	58,808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39,128	15	130,583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10	-	6,46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15,230	2	12,184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4,238	3	11,166	1		
流動負債合計	<u>275,725</u>	<u>30</u>	<u>270,597</u>	<u>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6,092	-	18,27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3,898	5	37,52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8,563	1	15,178	1		
存入保證金	175	-	1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28</u>	<u>6</u>	<u>71,158</u>	<u>7</u>		
負債總計	<u>334,453</u>	<u>36</u>	<u>341,755</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408,230	44	408,230	43		
資本公積	40,786	5	40,786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22	2	16,575	2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未分配盈餘	133,270	14	129,701	14		
其他權益	(23,089)	(2)	(12,793)	(1)		
庫藏股票	(17,120)	(2)	(17,12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91,866	64	594,146	63		
非控制權益	-	-	4,824	1		
權益總計	<u>591,866</u>	<u>64</u>	<u>598,970</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6,319</u>	<u>100</u>	<u>940,725</u>	<u>100</u>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董事長：張玉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61,041	100	658,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十)及七)	440,141	58	382,761	58
5900 營業毛利	320,900	42	275,385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961	12	94,267	14
6200 管理費用	79,672	10	72,8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52	11	75,530	12
營業費用合計	250,285	33	242,634	37
6900 營業淨利	70,615	9	32,75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8,404	1	16,8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96)	(1)	9,050	1
7050 財務成本	(719)	-	(1,6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14)	(1)	2,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25)	(1)	27,035	4
7900 稅前淨利	62,390	8	59,78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664	2	15,507	2
本期淨利	42,726	6	44,27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99	1	5,4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2)	-	(9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77	1	4,48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6)	(1)	(24,404)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01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0)	(1)	4,6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96)	(2)	(22,770)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9)	(1)	(18,2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907</u>	<u>5</u>	<u>25,989</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357	6	44,47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9	-	(192)	-
	<u>\$ 42,726</u>	<u>6</u>	<u>44,27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38	5	26,26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9	-	(276)	-
	<u>\$ 37,907</u>	<u>5</u>	<u>25,989</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1.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1.1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10,503	28,767	127,639	166,909	9,899	-	625,824	5,100	630,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72	-	(6,07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823)	(40,823)	-	-	(40,823)	-	(40,8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71	44,471	-	-	44,471	(192)	44,279
本期淨利	-	-	-	-	4,486	4,486	(22,692)	-	(18,206)	(84)	(18,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692)	-	26,265	(276)	2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57	48,957	(22,692)	-	(17,120)	-	(17,1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120)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16,575	28,767	129,701	175,043	(12,793)	(17,120)	594,146	4,824	598,9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47	-	(4,44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818)	(39,818)	-	-	(39,818)	-	(39,8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357	42,357	-	-	42,357	369	42,726
本期淨利	-	-	-	-	5,477	5,477	(10,296)	-	(4,819)	-	(4,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296)	-	37,538	369	37,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834	47,834	(10,296)	-	-	(5,193)	(5,1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90	59,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62	52,993
攤銷費用	2,108	2,30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01)	1,787
利息費用	719	1,619
利息收入	(1,927)	(1,914)
股利收入	(712)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814	(2,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	2,287
處分投資利益	-	(18,3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234	37,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651)	(9,100)
應收帳款	24,647	7,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	(504)
其他應收款	(1,609)	4,530
存貨	(12,561)	(18,301)
預付款項	7,534	(5,310)
其他流動資產	(9,467)	3,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025)	(17,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9	9,508
應付帳款	(6,202)	(23,994)
其他應付款	9,435	1,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其他流動負債	13,072	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	(5,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08	(17,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7)	(34,898)
調整項目合計	41,717	2,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07	62,036
收取之利息	1,927	1,914
收取之股利	712	763
支付之利息	(736)	(1,591)
支付所得稅	(10,752)	(11,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58	52,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4,3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6)	(45,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	2,308
取得無形資產	(1,344)	(2,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4)	(11,8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638	(4,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44	(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51)	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75,000
償還短期借款	(80,000)	(9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38)	(34,6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120)
發放現金股利	(39,818)	(40,823)
其他籌資活動	(5,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56)	(97,6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2)	(4,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19	(49,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021	27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7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針對此準則之揭露規範已進行瞭解，待生效日起予以揭露。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現行係於客戶驗收後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所提供之效益，依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96.15%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註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對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3.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44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除土地外，以可折舊金額按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

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

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446	6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0,207	144,950
定期存款	<u>88,887</u>	<u>79,453</u>
	<u>\$ 239,540</u>	<u>225,021</u>

合併公司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81,597	43,946
應收帳款	192,235	217,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	504
其他應收款	3,015	1,406
減：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u>(1,262)</u>	<u>(2,841)</u>
	<u>\$ 276,007</u>	<u>260,98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10,989	13,608
逾期31~90天	2,262	3,039
逾期91~180天	58	25
逾期181天以上	<u>77</u>	<u>550</u>
	<u>\$ 13,386</u>	<u>17,2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9	822	2,841
回轉減損損失	(471)	(30)	(50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85)	-	(1,085)
匯率影響數	<u>7</u>	<u>-</u>	<u>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u>	<u>792</u>	<u>1,26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58	1,058
認列(回轉)減損損失	2,019	(232)	1,787
匯率影響數	<u>-</u>	<u>(4)</u>	<u>(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9</u>	<u>822</u>	<u>2,841</u>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商品存貨	\$ 27,320	18,197
製成品	13,965	9,710
半成品及在製品	4,837	2,878
原 料	<u>1,926</u>	<u>4,702</u>
	<u>\$ 48,048</u>	<u>35,487</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u>\$ 1,199</u>	<u>1,12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41,058</u>	<u>48,517</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6.12.31</u>	<u>105.12.31</u>
上海同耀通 信技術有限 公司(上海同 耀)	供應商及客戶	中國	40.00%	40.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資產	\$ 53,698	55,004
非流動資產	100,518	86,419
流動負債	<u>(51,570)</u>	<u>(20,130)</u>
淨 資 產	<u>\$ 102,646</u>	<u>121,293</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u>\$ 41,058</u>	<u>48,517</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137,778</u>	<u>123,34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17,034)	6,965
其他綜合損益	<u>(1,614)</u>	<u>(9,71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648)</u>	<u>(2,745)</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7,459)</u>	<u>(1,098)</u>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8,517	49,61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459)	(1,09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41,058	48,517

合併公司因營運投資效益考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准出售對SUN MOST之股權，故自董事會決議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該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49,285千元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簽訂合約處分持有SUN MOST LIMITED31.78%之股權予Smart World Global LTD.，處分價款為64,310千元(美金1,920千元)，並產生處分利益18,38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完成過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大陸測試技術服務市場，擬向其他股東購買其持有上海同耀34.52%股權，預計投資金額人民幣11,0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止，尚未實際執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4,069	95,650	351,874	187,472	709,065
增 添	-	-	17,107	2,686	19,793
重 分 類	-	-	27,743	-	27,743
處 分	-	-	(5,517)	(2,196)	(7,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8)	(408)	(1,344)	(2,4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069	94,992	390,799	186,618	746,47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4,069	100,336	333,836	223,373	731,614
增 添	-	-	33,571	9,357	42,928
重 分 類	-	-	(2,767)	(20,664)	(23,431)
處 分	-	-	(8,776)	(14,788)	(23,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86)	(3,991)	(9,805)	(18,4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4,069	95,650	351,873	187,473	709,06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57,410	253,868	136,220	477,433
本期折舊	-	3,621	29,513	12,279	45,413
減損損失	-	-	2,208	-	2,208
重 分 類	-	-	13,758	-	13,758
處 分	-	-	(5,414)	(2,091)	(7,5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2)	(242)	(863)	(1,4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60,649	293,691	145,545	529,82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56,468	219,996	164,949	471,348
本期折舊	-	3,812	31,907	17,026	52,745
重 分 類	-	-	13,197	(25,549)	(12,352)
處 分	-	-	(7,898)	(13,374)	(21,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70)	(3,334)	(6,832)	(13,0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57,410</u>	<u>253,868</u>	<u>136,220</u>	<u>477,43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4,134</u>	<u>34,343</u>	<u>97,108</u>	<u>41,073</u>	<u>216,65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4,134</u>	<u>38,240</u>	<u>98,005</u>	<u>51,253</u>	<u>231,632</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44,134</u>	<u>43,868</u>	<u>113,840</u>	<u>58,424</u>	<u>260,266</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前述評估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分別為35,303千元及33,095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經管理階層決議出售子公司晶復之機器設備13,985千元，並自決議日起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以其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合併公司考量年度發展及效益將其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9,073</u>	<u>10,671</u>	<u>19,74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9,073</u>	<u>10,671</u>	<u>19,7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	8,104	8,917
本期折舊	-	249	2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8,353</u>	<u>9,16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13	7,856	8,669
本期折舊	-	248	2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8,104</u>	<u>8,91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260</u>	<u>2,318</u>	<u>10,5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260</u>	<u>2,567</u>	<u>10,82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260</u>	<u>2,815</u>	<u>11,075</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0,32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0,484</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8,981</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皆為1.40%~2.35%。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15,000	150,000
利率區間(%)	-	1.50~2.5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6.12.31
擔保借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6.30~108.6.30，每 季(共20期)償還本金	1.70	\$ 21,3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30
			<u>\$ 6,0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5.12.31
擔保借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6.30~108.6.30，每 季(共20期)償還本金	1.80	\$ 30,4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84
			<u>\$ 18,27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8,173	9,219
一年至五年	1,223	4,930
	<u>\$ 9,396</u>	<u>14,14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125千元及18,014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936	347
一年至五年	983	-
	<u>\$ 1,919</u>	<u>347</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17千元及1,66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55)	(19,3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92	4,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63)</u>	<u>(15,17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25)	(24,2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2)	(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3,694	(15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	(27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45	5,8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055)</u>	<u>(19,32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47	3,701
利息收入	75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	(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03	4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92</u>	<u>4,1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4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	357
	<u>\$ 287</u>	<u>407</u>
營業成本	\$ 25	23
推銷費用	42	113
管理費用	134	133
研究發展費用	86	138
	<u>\$ 287</u>	<u>40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3,340)	(18,740)
本期認列	6,599	5,4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41)</u>	<u>(13,34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2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91)	62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97	(573)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745)	78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57	(7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晶訊西安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969千元及11,456千元，其中5,389千元及5,1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148	11,7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84)	2,233
	<u>5,564</u>	<u>13,9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00	1,571
所得稅費用	<u>\$ 19,664</u>	<u>15,5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2)	(9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740)</u>	<u>4,6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62,390	59,7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06	16,26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015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53	1,288
投資抵減	-	(1,46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385)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84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870	(4,191)
前期低(高)估	(1,583)	2,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	1,383
其他	(1,074)	(1)
合計	\$ 19,664	15,5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294	8,461
課稅損失	5,892	4,383
	\$ 25,186	12,84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	
	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晶復科技公司	\$ 4,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晶復科技公司	19,52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晶復科技公司	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晶復科技公司	1,6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數—晶復科技公司	8,567	民國一一六年度
合計	\$ 34,66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141)	-	(388)	(37,529)
貸記(借記)損益	(5,186)	-	(63)	(5,24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2,327)	(1,120)	(451)	(43,898)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695)	(2,028)	(171)	(32,894)
貸記(借記)損益	(6,446)	-	(217)	(6,66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28	-	2,0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7,141)</u>	<u>-</u>	<u>(388)</u>	<u>(37,5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虧損扣抵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10	7,835	2,620	6,944	23,809
貸記(借記)損益	-	(7,835)	-	(1,016)	(8,8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20)	(1,122)	(3,7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10</u>	<u>-</u>	<u>-</u>	<u>4,806</u>	<u>11,21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410	3,644	-	6,990	17,044
貸記(借記)損益	-	4,191	-	901	5,0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20	(947)	1,6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410</u>	<u>7,835</u>	<u>2,620</u>	<u>6,944</u>	<u>23,80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129,7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0,337</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u>8.66%</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資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39,818</u>	1.00	<u>40,823</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005</u>	<u>-</u>	<u>1,005</u>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8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6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3)</u>

(十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2,357</u>	<u>44,4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818</u>	<u>40,36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6</u>	<u>1.1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2,357</u>	<u>44,4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818	40,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70	1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9,988</u>	<u>40,52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06</u>	<u>1.10</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598,431	518,123
勞務收入	162,610	140,023
合計	<u>\$ 761,041</u>	<u>658,146</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8千元及1,102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1千元及44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927	1,914
租金收入	1,117	1,668
股利收入	712	763
其他	4,648	12,473
	<u>\$ 8,404</u>	<u>16,8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7,045)	(6,525)
處分投資利益	-	18,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7	(2,287)
其他損失	(2,188)	(518)
	<u>\$ (9,096)</u>	<u>9,05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19	1,550
其他	-	69
	<u>\$ 719</u>	<u>1,619</u>

(十七)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8%及33%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1,613	41,613	41,613	-	-	-
應付帳款	52,606	52,606	52,606	-	-	-
其他應付款	53,110	53,110	53,11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22	21,684	15,554	6,130	-	-
	<u>\$ 168,651</u>	<u>169,013</u>	<u>162,883</u>	<u>6,130</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	-	-
應付票據	41,394	41,394	41,394	-	-	-
應付帳款	58,808	58,808	58,808	-	-	-
其他應付款	58,566	58,566	58,56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460	31,214	12,650	12,431	6,133	-
	<u>\$ 199,228</u>	<u>199,982</u>	<u>181,418</u>	<u>12,431</u>	<u>6,133</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991	29.7600	148,532	5,031	32.2500	162,245
人民幣	8,430	4.5650	38,483	7,209	4.1580	29,9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26	29.7600	63,270	2,186	32.2500	70,499
人民幣	62	4.5650	283	602	4.1580	2,50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74千元及2,9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45)千元及(6,525)千元。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5,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

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總借款	\$ 21,322	40,4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39,540</u>	<u>225,021</u>
債務淨額	(218,218)	(184,561)
總權益	<u>591,866</u>	<u>598,970</u>
總資本	<u>\$ 373,648</u>	<u>414,409</u>
負債資本比率	<u>(58.40)%</u>	<u>(44.54)%</u>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93	42,9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24	3,8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451)</u>	<u>(1,324)</u>
本期支付現金	<u>\$ 20,666</u>	<u>45,4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u>1,683</u>	<u>1,131</u>

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予上述關係人，價格與合併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3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u>-</u>	<u>17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月結為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422</u>	<u>504</u>

4.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85,000千元及22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46,322千元及40,46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 <u>29,345</u>	<u>24,42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41,480	41,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667	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u>60,073</u>	<u>61,179</u>
		\$ <u>102,220</u>	<u>103,2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857</u>	<u>11,07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366	131,827	181,193	37,954	119,538	157,492
勞健保費用	3,268	6,343	9,611	3,420	8,381	11,801
退休金費用	3,926	8,330	12,256	3,154	8,709	11,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35	7,360	12,395	3,300	6,777	10,077
折舊費用	28,830	16,832	45,662	34,326	18,667	52,99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08	1,800	2,108	707	1,598	2,305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274,878.52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274,878.52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美金31,804.47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判付美金194,605.27元，加一審判付美金9,068.28元，共美金203,673.55元，包含利息之本利和為美金246,593.55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完畢，全案終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 款	是	60,000	20,000	988	2.20	1	54,879	業務往來	-	NA	-	177,560	236,746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 (西安)	其他應收 款	是	91,304	91,304	45,652	2.50	2	-	營業週轉	-	NA	-	126,413	126,413
2	Auden BVI	耀登電通 (昆山)	其他應收 款	是	27,391	27,391	-	3.00	2	-	營業週轉	-	NA	-	109,732	146,309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 (二)孫公司一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 (三)子公司一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30%為限。
- 註七：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88,780	35,000	35,000	25,000	-	5.91%	177,560	Y	N	N

-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15%為限。
-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878	8.20%	878	636,130	

註一：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93,702	43%	註一	-	註二	(28,583)	(58)%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54,879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7.21%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9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49%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93,702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2.31%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83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09%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55	資金貸與，按月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9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二)	備註
				本期期末(註三)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二、三)				
耀登科技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85,000	13,000,000	100.00%	103,599	103,599	(21,610)	(21,978)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298 (USD 2,799)	83,298 (USD 2,799)	2,798,888	100.00%	365,763	365,763	45,014	45,014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022 (USD 908)	27,022 (USD 908)	907,980	100.00%	26,751	26,751	1,101	1,101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2,915 (USD 770)	22,915 (USD 770)	770,000	100.00%	(14,237)	(14,237)	(15,655)	(15,655)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29.760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四)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4,400 (USD 2,500)	(二)	74,400 (USD 2,500)	-	-	74,400 (USD 2,500)	45,759	100.00%	74,400 (USD 2,500)	45,759 (註三)	316,032 (註三)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5,919 (CNY 10,059)	(二)	13,541 (USD 455)	-	-	13,541 (USD 455)	(17,034)	40.00%	6,815 (USD 229)	(6,814)	41,058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12,202 (USD 410)	(二)	6,250 (USD 210)	6,084 (USD 200)	-	12,202 (USD 410)	4,332	100.00%	12,202 (USD 410)	4,332 (註三)	5,750 (註三)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832 (USD 700)	(二)	4,166 (USD 140)	17,035 (USD 560)	-	20,832 (USD 700)	(15,488)	100.00%	20,832 (USD 700)	(15,488) (註三)	(14,539) (註三)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已合併沖銷。

註四：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76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650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63,027 (USD 3,414) (HKD 16,135)	163,027 (USD 3,414) (HKD 16,135)	355,120
晶復	20,832 (USD 700)	20,832 (USD 700)	62,159

註一：淨值60%。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76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807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9,992	218,833	132,216	-	-	761,041
部門間收入	-	2,844	1,834	-	(4,678)	-
收入合計	<u>\$ 409,992</u>	<u>221,677</u>	<u>134,050</u>	<u>-</u>	<u>(4,678)</u>	<u>761,041</u>
折舊與攤銷	<u>\$ 16,508</u>	<u>2,182</u>	<u>29,258</u>	<u>-</u>	<u>(178)</u>	<u>47,7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009</u>	<u>24,960</u>	<u>(20,437)</u>	<u>(4,142)</u>	<u>-</u>	<u>62,390</u>
	105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7,930	165,667	124,549	-	-	658,146
部門間收入	-	652	854	-	(1,506)	-
收入合計	<u>\$ 367,930</u>	<u>166,319</u>	<u>125,403</u>	<u>-</u>	<u>(1,506)</u>	<u>658,146</u>
折舊與攤銷	<u>\$ 19,897</u>	<u>2,342</u>	<u>33,826</u>	<u>-</u>	<u>(767)</u>	<u>55,29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6,792</u>	<u>21,503</u>	<u>(18,733)</u>	<u>24,584</u>	<u>(44,360)</u>	<u>59,786</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	\$ 79,821	196,859
大陸	634,937	452,276
其他國家	46,283	9,011
合計	<u>\$ 761,041</u>	<u>658,146</u>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6.12.31	105.12.31
臺灣	\$ 158,632	203,522
大陸	84,968	66,239
合計	<u>\$ 243,600</u>	<u>269,76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慶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150 號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064	7	75,448	9	21xx 應付票據	123	-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39	-	353	-	2170 應付帳款	19,193	3	22,1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7,243	8	76,61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971	4	48,6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912	2	28,44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8,996	5	44,0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505	-	1,01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80	-	2,17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6,192	1	8,76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02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6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15,230	2	12,18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081	3	15,7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7,657	2	7,932
1410 預付款項	5,528	1	2,163	-	流動負債合計	121,450	16	138,133
流動資產合計	169,330	22	208,535	2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6,092	-	18,276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8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3,486	6	37,391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496,113	65	471,410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601	1	13,708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1,682	9	76,778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212	-	212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6,680	2	17,00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91	7	69,587
1760 無形資產	1,900	-	2,196	-	負債總計	178,841	23	207,720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193	1	21,968	3	權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931	1	3,096	-	3110 普通股股本	408,230	53	408,230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1,377	78	593,331	74	3200 資本公積	40,786	5	40,78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22	3	16,57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4	28,76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270	17	129,701
					3400 其他權益	(23,089)	(3)	(12,793)
					3500 庫藏股票	(17,120)	(2)	(17,120)
					3xxx 權益總計	591,866	77	594,146
1xxx 資產總計	\$ 770,707	100	\$ 801,866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707	100	\$ 801,866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本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373,508	100	373,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213,180</u>	<u>57</u>	<u>245,274</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160,328	43	127,736	3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46	1	2,87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2,871</u>	<u>1</u>	<u>2,721</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61,553</u>	<u>43</u>	<u>127,586</u>	<u>3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01	10	35,693	10
6200 管理費用	58,915	16	48,0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162</u>	<u>10</u>	<u>34,733</u>	<u>9</u>
營業費用合計	<u>135,278</u>	<u>36</u>	<u>118,519</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26,275</u>	<u>7</u>	<u>9,0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273	3	14,41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3)	(1)	(2,121)	(1)
7050 財務成本	(561)	-	(9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137</u>	<u>6</u>	<u>33,12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336</u>	<u>8</u>	<u>44,520</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55,611	15	53,587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3,254</u>	<u>4</u>	<u>9,116</u>	<u>2</u>
本期淨利	<u>42,357</u>	<u>11</u>	<u>44,471</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95	2	5,57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418	-	(138)	-
8349 損益之份額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36)</u>	<u>-</u>	<u>(94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477</u>	<u>2</u>	<u>4,48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6)	(2)	(27,34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740)</u>	<u>(1)</u>	<u>4,648</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296)</u>	<u>(3)</u>	<u>(22,692)</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19)</u>	<u>(1)</u>	<u>(18,206)</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538</u>	<u>10</u>	<u>26,265</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06</u>		\$ <u>1.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06</u>		\$ <u>1.10</u>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10,503	28,767	127,639	166,909	9,899	-	625,824	5,100	630,9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72	-	(6,07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823)	(40,823)	-	-	(40,823)	-	(40,82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71	44,471	-	-	44,471	(192)	44,279
本期淨利	-	-	-	-	4,486	4,486	(22,692)	-	(18,206)	(84)	(18,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57	48,957	(22,692)	-	26,265	(276)	2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120)	(17,120)	-	(17,120)
庫藏股買回	408,230	40,786	16,575	28,767	129,701	175,043	(12,793)	(17,120)	594,146	4,824	598,97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4,447	-	(4,447)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9,818)	(39,818)	-	-	(39,818)	-	(39,8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357	42,357	-	-	42,357	369	42,72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7	5,477	(10,296)	-	(4,819)	-	(4,819)
本期淨利	-	-	-	-	47,834	47,834	(10,296)	-	37,538	369	37,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193)	(5,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	-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90	59,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62	52,993
攤銷費用	2,108	2,30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01)	1,787
利息費用	719	1,619
利息收入	(1,927)	(1,914)
股利收入	(712)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814	(2,7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7)	2,287
處分投資利益	-	(18,3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234	37,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651)	(9,100)
應收帳款	24,647	7,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	(504)
其他應收款	(1,609)	4,530
存貨	(12,561)	(18,301)
預付款項	7,534	(5,310)
其他流動資產	(9,467)	3,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025)	(17,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9	9,508
應付帳款	(6,202)	(23,994)
其他應付款	9,435	1,8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其他流動負債	13,072	7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	(5,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08	(17,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17)	(34,898)
調整項目合計	41,717	2,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107	62,036
收取之利息	1,927	1,914
收取之股利	712	763
支付之利息	(736)	(1,591)
支付所得稅	(10,752)	(11,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258	52,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4,3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6)	(45,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6	2,308
取得無形資產	(1,344)	(2,3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4)	(11,8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638	(4,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44	(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51)	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75,000
償還短期借款	(80,000)	(9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38)	(34,6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120)
發放現金股利	(39,818)	(40,823)
其他籌資活動	(5,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56)	(97,6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2)	(4,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19	(49,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021	274,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540	225,021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7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針對此準則之揭露規範已進行瞭解，待生效日起予以揭露。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之相關服務。現行係於客戶驗收後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隨本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所提供之效益，依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

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

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回升利益及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6~44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除土地外，以可折舊金額按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

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勞務

本公司提供天線產品設計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88	1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99	54,879
定期存款	35,777	20,394
	<u>\$ 55,064</u>	<u>75,448</u>

本公司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439	353
應收帳款	57,243	76,6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12	28,446
其他應收款	2,505	1,0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92	8,762
	<u>\$ 81,291</u>	<u>115,19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5,573	1,456
逾期31~90天	2,080	684
	<u>\$ 7,653</u>	<u>2,1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5	155
回轉減損損失	-	(155)	(1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三) 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商品存貨	\$ 18,047	9,843
製 成 品	7,082	2,586
半成品及在製品	463	524
原 料	489	2,781
	<u>\$ 26,081</u>	<u>15,73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回轉)數	<u>\$ (203)</u>	<u>802</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496,113</u>	<u>471,410</u>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大陸測試技術服務市

場，擬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股東購買其持有上海同耀34.52%股權，預計投資金額人民幣11,01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止，尚未實際執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3,263	25,929	204,213
增 添	-	-	1,080	175	1,255
處 分	-	-	(2,716)	(231)	(2,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71,627</u>	<u>25,873</u>	<u>202,52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1,149	24,952	201,122
增 添	-	-	2,114	1,211	3,325
處 分	-	-	-	(234)	(2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60</u>	<u>35,561</u>	<u>73,263</u>	<u>25,929</u>	<u>204,21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0,086	59,670	17,744	127,435
本期折舊	-	1,028	4,143	1,180	6,351
處 分	-	-	(2,716)	(231)	(2,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1,114</u>	<u>61,097</u>	<u>18,693</u>	<u>130,8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19,058	55,356	16,764	121,113
本期折舊	-	1,028	4,314	1,208	6,550
處 分	-	-	-	(228)	(2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0,086</u>	<u>59,670</u>	<u>17,744</u>	<u>127,4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4,447</u>	<u>10,530</u>	<u>7,180</u>	<u>71,6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525</u>	<u>15,475</u>	<u>13,593</u>	<u>8,185</u>	<u>76,77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9,525</u>	<u>16,503</u>	<u>15,793</u>	<u>8,188</u>	<u>80,009</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13,681</u>	<u>13,476</u>	<u>27,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13	9,339	10,152
本期折舊	-	325	3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664</u>	<u>10,47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13	9,013	9,826
本期折舊	-	326	3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u>9,339</u>	<u>10,15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868</u>	<u>3,812</u>	<u>16,6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868</u>	<u>4,137</u>	<u>17,00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2,868</u>	<u>4,463</u>	<u>17,331</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9,47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9,50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7,72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皆為1.40%~2.35%。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6.12.31
擔保借款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6.30~108.6.30，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70	\$ 21,3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230
			<u>\$ 6,0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05.12.31
擔保借款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3.6.30~108.6.30，每季 (共20期)償還本金	1.80	\$ 30,4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184
			<u>\$ 18,2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均為90,000千元，另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152	1,227
一年至五年	988	176
	<u>\$ 2,140</u>	<u>1,40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287千元及2,66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224	918
一年至五年	1,127	434
	<u>\$ 2,351</u>	<u>1,352</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81千元及2,130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26)	(17,3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25	3,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01)</u>	<u>(13,70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322)	(22,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7)	(4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3,581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	(26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46	5,87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26)</u>	<u>(17,32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14	3,218
利息收入	64	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8)	(3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5	37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25</u>	<u>3,61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38	335
	<u>\$ 263</u>	<u>384</u>
推銷費用	\$ 42	112
管理費用	221	272
	<u>\$ 263</u>	<u>3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714)	(18,285)
本期認列利益	6,095	5,57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619)</u>	<u>(12,71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32)	55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37	(5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58)	6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68	(6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8千元及2,833千元，其中3,055千元及2,8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6	3,4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6)	3,599
	160	7,0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094	2,086
所得稅費用	<u>\$ 13,254</u>	<u>9,1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36)</u>	<u>(94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740)</u>	<u>4,6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55,611	53,5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50	9,110
不可扣抵之費用	961	684
投資抵減	-	(1,46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58	(4,191)
前期低(高)估	(136)	3,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	1,383
合 計	\$ 13,254	9,11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141)	-	(250)	(37,391)
貸記(借記)損益	(5,186)	-	211	(4,97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2,327)	(1,120)	(39)	(43,486)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695)	(2,028)	(119)	(32,842)
貸記(借記)損益	(6,446)	-	(131)	(6,57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28	-	2,0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7,141)	-	(250)	(37,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虧損扣抵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410	7,835	2,620	5,103	21,968
貸記(借記)損益	-	(7,835)	-	(284)	(8,1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20)	(1,036)	(3,6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410	-	-	3,783	10,193
民國105年1月1日	\$ 6,410	3,644	-	5,750	15,804
貸記(借記)損益	-	4,191	-	300	4,49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620	(947)	1,6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410	7,835	2,620	5,103	21,968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29,7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10,336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8.66%</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資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

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39,818</u>	1.00	<u>40,823</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5</u>	<u>-</u>	<u>-</u>	<u>1,005</u>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005</u>	<u>-</u>	<u>1,005</u>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8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6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3)</u>

(十二)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2,357	44,4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818	40,36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1.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2,357	44,4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818	40,3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170	1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9,988	40,52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6	1.10

(十三)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352,190	358,389
勞務收入	21,318	14,621
合計	\$ 373,508	373,010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8千元及1,102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1千元及44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42	622
租金收入	1,581	2,130
股利收入	712	763
其他	7,538	10,902
	\$ 10,273	14,41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852)	(2,0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0	252
呆帳迴轉利益	-	155
其他損失	(101)	(474)
	<u>\$ (4,513)</u>	<u>(2,121)</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561</u>	<u>904</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0%及74%分別係由三家及五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164	49,164	49,1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94	11,994	11,9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322	21,684	15,554	6,130	-	-
	<u>\$ 82,603</u>	<u>82,965</u>	<u>76,835</u>	<u>6,130</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8	18	1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779	70,779	70,77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222	22,222	22,22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460	31,214	12,650	12,431	6,133	-
	<u>\$ 123,479</u>	<u>124,233</u>	<u>105,669</u>	<u>12,431</u>	<u>6,13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26	29.7600	93,024	4,226	32.2500	136,289
人民幣	178	4.5650	811	601	4.6170	2,781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7	29.7600	46,935	2,143	32.2500	69,112
人民幣	1	4.5650	2	10	4.6170	4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68千元及1,7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52千元及2,054千元。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

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9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總借款	\$ 21,322	30,4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5,064</u>	<u>75,448</u>
債務淨額	(33,742)	(44,988)
總權益	<u>591,866</u>	<u>594,146</u>
總資本	<u>\$ 558,124</u>	<u>549,158</u>
負債資本比率	<u>(6.05)%</u>	<u>(8.19)%</u>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5	3,3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9	1,8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52)</u>	<u>(429)</u>
本期支付現金	<u>\$ 1,432</u>	<u>4,7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54,879	51,798
其他子公司	2,884	6,971
	<u>\$ 57,763</u>	<u>58,769</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93,702	119,820
其他子公司	323	2,152
	<u>\$ 94,025</u>	<u>121,972</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3,809	28,156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1,103	290
		<u>\$ 14,912</u>	<u>28,44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8,583	47,963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1,388	686
		29,971	48,64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80	2,177
		<u>\$ 30,251</u>	<u>50,826</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988</u>	<u>6,349</u>

上列對關係人資金貸與係對關係人之銷貨款項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因為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2千元及329千元，利率皆為2.2%。

6.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出租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537千元及573千元，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收取。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47</u>	<u>238</u>

7. 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5,109千元及1,184千元。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5,057</u>	<u>2,175</u>

8. 檢測費用或樣品費(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檢測費用或樣品費用分別為2,049千元及854千元。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991千元，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已依規定遞延，並依子公司資產耐用年限逐年處分利益。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633千元，產生處分利得465千元，已依規定將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遞延。並按子公司耐用年限逐年轉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為9千元及24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9千元，產生處分損益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

10.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15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21,322千元及30,46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35,000千元及70,000千元，動用借款金額分別為25,000千元及10,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u>\$ 27,347</u>	<u>21,8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 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667	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3,972	55,00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6,101	6,179
		<u>\$ 60,740</u>	<u>61,8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57</u>	<u>56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313	77,313	-	66,704	66,704
勞健保費用	-	5,269	5,269	-	4,837	4,837
退休金費用	-	3,371	3,371	-	3,217	3,2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891	3,891	-	2,511	2,511
折舊費用	-	6,676	6,676	-	6,876	6,876
攤銷費用	-	1,435	1,435	-	1,393	1,39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5人及67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遭昆山澤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澤通公司)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美金274,878.52元，前項訴訟案件之反訴部分，本公司主張並未積欠昆山澤通公司貨款。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昆山澤通公司美金274,878.52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美金31,804.47元。本公司已依判決予以評估相關損失，並已全數估列入帳。本公司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判付美金194,605.27元，加一審判付美金9,068.28元，共美金203,673.55元，包含利息之本利和為美金246,593.55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支付完畢，全案終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20,000	988	2.20	1	54,879	業務往來	-	NA	-	177,560	236,746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91,304	91,304	45,652	2.50	2	-	營業週轉	-	NA	-	126,413	126,413
2	Auden BVI	耀登電通(昆山)	其他應收款	是	27,391	27,391	-	3.00	2	-	營業週轉	-	NA	-	109,732	146,30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一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三)子公司一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二)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88,780	35,000	35,000	25,000	-	5.91%	177,560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15%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878	8.20%	878	

註一：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93,702	43%	註一	-	註二	(28,583)	(58)%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二)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耀登科技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85,000	13,000,000	100.00%	103,599	(21,610)	(21,978)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83,298 (USD 2,799)	83,298 (USD 2,799)	2,798,888	100.00%	365,763	45,014	45,014	
耀登科技	LUCKY	橫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7,022 (USD 908)	27,022 (USD 908)	907,980	100.00%	26,751	1,101	1,101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22,915 (USD 770)	22,915 (USD 770)	770,000	100.00%	(14,237)	(15,655)	(15,655)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29.76列示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 光學用具及 儀器產銷業務	74,400 (USD 2,500)	(二)	74,400 (USD 2,500)	-	-	74,400 (USD 2,500)	45,759	100.00%	45,759	316,032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 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45,919 (CNY 10,059)	(二)	13,541 (USD 455)	-	-	13,541 (USD 455)	(17,034)	40.00%	(6,814)	41,058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 務	12,202 (USD 410)	(二)	6,250 (USD 210)	5,952 (USD 200)	-	12,202 (USD 410)	4,332	100.00%	4,332	5,750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 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	20,832 (USD 700)	(二)	4,166 (USD 140)	16,666 (USD 560)	-	20,832 (USD 700)	(15,488)	100.00%	(15,488)	(14,53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29.76，人民幣兌新臺幣之匯率為1：4.565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63,027 (USD 3,414) (HKD 16,135)	163,027 (USD 3,414) (HKD 16,135)	355,120
晶復	20,832 (USD 700)	20,832 (USD 700)	62,159

註一：淨值60%。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29.76，港幣兌新臺幣之匯率為1：3.807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玉斌



